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事项前期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与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根据投资合同约定，将由公司、安徽子公司和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方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由安徽子公司承继公司在投资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与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7）。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安徽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安徽子公司在马鞍山新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相关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项目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安徽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4）以及《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安徽子公司与马鞍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0332、0020333 号

权利人：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霍里山大道与沿河路交叉口西北角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104,247.71 m²、51,583.47 m²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 2071 年 2 月 18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无

三、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